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HIGHLIGHTS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 69,383,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 28.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1,18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 88.9%；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的已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收入	4	69,383	97,473
銷售成本		(35,488)	(53,225)
毛利		33,895	44,2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205	9,340
其他虧損	6	(6,869)	(8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05)	(10,580)
行政開支		(15,641)	(13,218)
研發成本		(2,925)	(6,618)
除稅前溢利		4,960	22,351
稅項	8	(3,780)	(11,743)
年內溢利		1,180	10,60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6,999)	(2,41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819)	8,196
			(重列)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0.1	1.3
- 攤薄		0.1	1.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271	14,314
土地使用權		2,686	2,929
投資物業		18,735	19,901
		<u>33,692</u>	<u>37,1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30	16,3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50,939	82,098
土地使用權		72	76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903	6,1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79	1,0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94	9,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919	158,337
		<u>133,236</u>	<u>273,4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1,251	45,889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4,306
應付稅項		6,007	5,115
		<u>37,258</u>	<u>55,310</u>
流動資產淨值		<u>95,978</u>	<u>218,1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670	255,2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64	1,219
		<u>128,606</u>	<u>254,0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10	2,000
儲備		126,596	252,065
權益總額		<u>128,606</u>	<u>254,0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已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已審核)	任意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已審核)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已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已審核)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已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已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已審核)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已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	52,940	49,091	3,338	16,716	999	2,775	685	16,931	100,394	245,869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608	10,608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412)	-	(2,4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412)	10,608	8,196
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	-	-	-	-	(114)	-	114	-
轉撥	-	-	-	-	3,126	-	-	-	-	(3,12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52,940	49,091	3,338	19,842	999	2,775	571	14,519	107,990	254,065
年內溢利	-	-	-	-	-	-	-	-	-	1,180	1,180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6,999)	-	(6,99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6,999)	1,180	(5,81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	1,521	-	-	-	-	-	(571)	-	-	960
轉撥	-	-	-	-	1,213	-	-	-	-	(1,213)	-
確認為分派的特別股息	-	(12,643)	-	-	-	-	-	-	-	(107,957)	(120,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41,818	49,091	3,338	21,055	999	2,775	-	7,520	-	128,606

年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應用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是於按公平值計量。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來自銷售貨品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審核)
銷售貨品	17,003	27,416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	<u>52,380</u>	<u>70,057</u>
	<u>69,383</u>	<u>97,473</u>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該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其他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產品的表現。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收益及溢利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由於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故並無呈列其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實體整體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審核)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	52,380	70,057
銷售		
- 風力送絲系統	9,669	18,903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2,961	-
- 其他產品	<u>4,373</u>	<u>8,513</u>
	<u>69,383</u>	<u>97,473</u>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 10%總收入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審核)
客戶 A ¹	35,727	57,999
客戶 B ²	<u>8,734</u>	<u>-</u>

¹銷售所有產品的收入。

²銷售所有產品產生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收入不超過本集團銷收入 10%。

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本集團有 33,69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7,144,000 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扣除收益	4,092	3,148
補貼收入（附註）	475	1,147
租金收入	658	978
利息收入	1,932	4,028
其他	<u>48</u>	<u>39</u>
	<u>7,205</u>	<u>9,340</u>

附註：該等補助入賬列作概無未來相關成本及與任何資產並無關係的即時財務援助，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6. 其他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765)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4)	(56)
匯兌虧損(淨額)	<u>(6,915)</u>	<u>-</u>
	<u>(6,869)</u>	<u>(821)</u>

7.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折舊及攤銷於損益賬分別扣除達 2,012,000 港元及 7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939,000 港元及 76,000 港元）。

8.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審核)
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843	4,302
- 於去年撥備不足	477	581
	<u>3,320</u>	<u>4,883</u>
已分派溢利預扣稅	546	6,296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6)	564
	<u>3,780</u>	<u>11,743</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 15%（二零一四年：1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免至 15% 的稅率。寶應仁恒已自二零一一年被確認及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延續地位，因此有權享有三年減免至 15% 的稅率。

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分派及未分派溢利預扣稅乃按 5% 的稅率計提撥備。

9. 每股盈利

於兩個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審核) (重列)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80</u>	<u>10,60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804,000,000	800,000,000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購股權	<u>-</u>	<u>404,55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u>804,000,000</u>	<u>800,404,557</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的股份分拆進行調整。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份已派發 0.15 港元的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約83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約1,04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0,455	43,769
減：呆賬撥備	<u>(2,287)</u>	<u>(2,430)</u>
	<u>28,168</u>	<u>41,339</u>
應收保留金	15,367	30,3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87	3,132
雜項應收賬款	5,828	7,816
減：呆賬撥備	<u>(511)</u>	<u>(543)</u>
	<u>22,771</u>	<u>40,759</u>
	<u>50,939</u>	<u>82,098</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於合約（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及銷售風力送絲系統及其他產品）交付及完工後但本集團所給予的保修期（一般為期12個月）屆滿前所保留的金額。應收保留金包括賬面值為6,8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97,000港元）的款項，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被視為可收回，該筆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審核)
0 至 90 天	17,465	26,916
91 至 365 天	3,946	5,861
一至兩年	1,837	2,326
兩年以上	4,920	6,236
	<u>28,168</u>	<u>41,33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尚未減值，是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審核)
91 至 365 天	3,946	5,861
一至兩年	1,837	2,326
兩年以上	4,920	6,236
	<u>10,703</u>	<u>14,423</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6,674	22,089
應付票據	<u>1,776</u>	<u>8,955</u>
	18,450	31,044
客戶墊款	6,185	2,753
應計福利費用	1,713	1,819
應付增值稅	2,111	1,301
其他應付賬款	2,570	2,534
其他應付稅項	<u>222</u>	<u>6,438</u>
	31,251	45,88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審核)
0 至 90 天	16,795	24,930
91 至 365 天	832	4,708
一至兩年	125	1,081
兩年以上	<u>698</u>	<u>325</u>
	18,450	31,04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約 28,090,000 港元或 28.8% 至約 69,383,000 港元，而去年約為 97,473,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確認的收入減少。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確認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所得收入約為 52,3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70,057,000 港元），較上年所確認者減少約 17,677,000 港元。減少乃因為自客戶 A 所確認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 57,999,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 35,72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客戶 A 完成了 9 個項目（二零一四年：14 個項目），於回顧年度完成項目數字減少。通過本集團技術人員不斷努力完善各系統設計及改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仍分別保持在 48.9% 及 45.4%。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 9,340,000 港元減少約 2,135,000 港元或 22.9% 至二零一五年約 7,205,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補貼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約 821,000 港元增加約 6,148,000 港元或 748.8% 至二零一五年約 6,869,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貶值確認匯兌虧損所致。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金額達約 26,34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23,798,000 港元），增加約 2,548,000 港元或 10.7%。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有關股份拆細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項由二零一四年約 11,743,000 港元減少約 7,963,000 港元或 67.8% 至二零一五年約 3,78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 1,180,000 港元，減少約 9,428,000 港元或 8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份已派發 0.15 港元的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息。連同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份 0.15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全年合計每股普通股份派息為 0.15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入，達約 65,010,000 港元或總收入的 93.7%（二零一四年：約 88,960,000 港元或總收入的 91.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多個項目，向位於江西、山東及浙江省的捲煙生產商交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向位於福建及山東省的客戶交付風力送絲系統。於年內，本集團亦向位於河南省的煙葉複烤廠交付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本集團技術人員時刻致力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並努力向客戶推出擴大的產品系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支出達約 2,92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6,618,000 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已完成開發煙葉乾燥系統。

於完成開發各產品後，尤其是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繼續挖掘中國貿易展覽會的機會，大規模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銷及介紹該等新型產品，以期建立業務關係，進一步加大滲透煙草機械市場。

業務前景

根據國家統計局，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煙草製品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由人民幣 145 億元增至人民幣 265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1%。考慮到上述煙草產品行業的趨勢，本集團相信煙草機械行業將呈穩定溫和增長勢頭。

憑藉本集團於產品定制及開發能力的競爭優勢，及完成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可讓銷售及技術人員充份和及時了解客戶於現行中國煙草行業的需求，本集團能夠把握專業產品的市場機遇，並於可見未來從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獲得合約，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收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60,91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158,337,000 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95,97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218,14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約 3.6（二零一四年：約 4.9）。下跌主要因為於年內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按揭或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 159 名員工（二零一四年：162 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132,000 港元員工成本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計約 15,112,000 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僱員各自的經驗、職責、資格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釐定。本集團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亦可於上市後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未來計劃、前景與實際業務進程之間的比較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招股書（「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前景」章節與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招股書中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的分析比較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前景與實際業務進程之間的比較（續）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完成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完成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完成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	完成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
	設計及開發煙包切片機械	完成開發新型煙包切片機械
	設計及開發煙葉乾燥系統	完成開發煙葉乾燥系統
	聘用技術人員	完成聘用產品研發技術人員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於煙草雜誌刊登廣告	於本地刊物刊登廣告
	設計及派發企業及產品小冊子及影像光盤	完成設計企業及產品小冊子及影像光盤
	參加貿易展覽	尋找於中國貿易展覽會的機會
	為現有及新產品組織宣傳活動	為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產品制定計劃及進度安排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購買機械及設備	購買若干機械及設備
	升級生產設施	完成升級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	評估、購買及實施管理信息系統服務	供應商完成安裝及升級管理信息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百萬港元，由於低估上市費用及有關支出，少於本集團於招股書中的預期約1.6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招股書所載 所得款項淨 額擬定用途 (千港元)	招股書所載 於有關期間所 得款項計劃用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 所得款項實 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 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附註1）	33,713	33,713	29,192	4,521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附註2）	3,700	3,700	666	3,034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附註3）	4,830	4,830	3,899	931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附註4）	480	480	446	34
總計	42,723	42,723	34,203	8,520

附註：

1.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噴灑裝置、煙包切片機械及煙葉乾燥系統已完成，並已分別動用約11,515,000港元、3,903,000港元、928,000港元、4,194,000港元、3,427,000港元及3,925,000港元。此外，於有關期間，約1,000,000港元用於開發煙葉乾燥系統。所有設計及開發新型產品已於2015年完成。

餘下結餘已用於僱用技術人員及於有關期間已完成招聘。

2. 該款項指就設計公司及產品宣傳冊及影音向服務供應商支付款項約313,000港元，及若干廣告及宣傳開支約353,000港元。於有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與擬定用途存在差異主要由於延遲推出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產品宣傳活動，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尤其是與現有及潛在捲煙生產商及中國煙草機械的聯絡。
3.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購買若干機械及設備，包括數控（「數控」）剪板機、數控折彎機、管道自動焊接機、數控車床、轉塔沖床機及液壓機。寶應仁恒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進行升級並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4. 本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完成安裝及升級管理信息系統，且實施結果令人滿意。倘未來需對系統做進一步升級，餘下金額約34,000港元可能獲本集團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以計息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為把握煙草機械行業的業務機會，董事會決議變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i) 本集團營運資金達約8,520,000 港元。

董事會相信，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現有經營及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出任。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的原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亦不知悉任何違規情況。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中之財務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審閱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